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

至2024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选举王秀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文亮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深耕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创新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等领域。基于中国航天的高温燃烧、高效传热、系统工程等先进技术，公司将其转化应用于煤化工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核心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一体的一流综合服务商。公司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组织变革、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深化国企改革措施，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局面稳步推进，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2023年，公司在原有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技术"四大业务板块业务基础上，新增工业气体运营业务板块。

2024年，公司将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工程技术企业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研发与理论研究，积极部署产品市场化，坚持做好"强党建、促转型、抓创新、重实干、提效率、防风险"六项主题任务，通过合作共融内外资源，优化服务，高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前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2020-2023年度，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30.19%、30.33%、31.43%和30.07%。

2024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面对新的内外部环境，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创新，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与综合效益的提升。公司拥有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是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粉煤气化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制定6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具备涵盖基础研究、试验研发、工业示范、技术集成的一体化创新能力。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61亿元，新获专利授权31项，国际PCT授权2项。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航天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推荐目录》。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公司自主研发的废盐处置成套技术，有效解决医药化工园区高危废盐处理的痛点难题。公司"高污染医药废盐熔融解毒及玻璃化处置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获批科技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公司开发绿色氢能，具备0.5～100型PEM和200～1000型碱性电解制氢产品的设计、生产、供货能力，及氢能领域工程EPC能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持续加强原创性技术、核心关键设备研发攻关和原有技术迭代升级，全面实施"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核心能力、核心装备"四大战略，实施创新驱动，聚焦强化在先进煤气化技术、氢能核心装备、废盐综合处理、生物质气化、粉块煤联合气化以及固废熔融气化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聚力原创策源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绿色发展新赛道。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体系。公司2023年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6次监事会，三会运行规范高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2024年，公司将坚持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和沟通，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不断提高三会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推进ESG相关工作，回应利益相关方期待，践行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公司还将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保证规范运作。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多维度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组织完成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结果的确定及兑现，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薪酬。公司定期审议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依照规则相关人员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上相关议案也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同时，公司也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公司董监高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多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王秀江先生、杨鹏女士、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秀江先生、杨鹏女士、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鹏女士、张文亮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江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秀江先生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也不会影响其可能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秀江先生、杨鹏女士、张文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王秀江先生、杨鹏女士、张文亮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杨鹏（主任委员）、张文亮、郭先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秀江（主任委员）、杨鹏、何国胜

3.提名委员会：张文亮（主任委员）、王秀江、孙庆君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秀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王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鹏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纽科技有限公司（New-Link Technology Inc.）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弘兆通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目前，杨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文亮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将于2024年7月23日15时至2024年7月24日15时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2.6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首轮拍卖的情况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股权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彭韬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38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221519)。

2、拍卖时间：2024年7月23日15时至2024年7月24日15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28/05?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236.VVjxpA，户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起拍价（展示）：4,111.52万元，保证金：822.3033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挂网起拍价为2024年7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4.138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380万股)乘以90%，二拍再乘以80%，即41115168元。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38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二拍再乘以80%(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4年7月23日15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

5、瑕疵说明：已被司法冻结，有质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22,960,542	46,440,000	100.00%	13.24%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13,800,0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1,637,995	78.02%	0.35%
姚芳媛	12,323,000	2.35%	-	-	-	-
合计	101,325,613	19.33%	26,612,613	61,877,995	87.33%	16.88%

注："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朱蓉娟、彭韬所持公司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2、若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被成功拍卖并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2.6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彭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彭韬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849,39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849,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本次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二) 本次限售股核准及登记情况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65,849,395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应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5,849,3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42,934,810股变为508,784,2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华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5,849,395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4.91%	25,000,000	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72,289	3.55%	18,072,289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8,554	2.39%	12,138,55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903	0.98%	4,975,903	0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	0.95%	4,819,277	0
6	UBS AG	481,927	0.09%	481,927	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445	0.07%	361,445	0
合计		65,849,395	12.94%	65,849,39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65,849,395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616,207	-65,849,395	159,766,8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167,998	65,849,395	349,017,393
股份合计	508,784,205	0	508,784,2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7-06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34,5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项目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新港线西延线工程项目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1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评标结果公示公告(1)》，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34,580,000.00元

4. 项目概况：新港线一期工程项目线路全长约10.92km，共设站5座，车辆段1座；新港线西延线工程项目线路全长19.017km，设站8座。以上项目均采用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王洪锐

4. 注册资本：1,296,518.116万元

5.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6.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77号

7. 主要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95.1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86%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739.05亿元，净资产1,560.81亿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003.02万元，净利润3,799.64万元。

公司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9月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0,10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比重为1.62%。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34,58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34,5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